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市县级政府 2023 版）》三级指标第 19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

鲁山县高度重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坚持党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领导，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能够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确保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各项工作都在党的领导下进行。

一、主要举措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出台相关制度，从如何准确把握和识别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法定职责权限、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严格制发程序等 12 个方面，加强对乡镇政府、县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指导。同时把合法性审核等工作纳入全县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任务落实清单之中，要求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把此项工作做为法治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摆在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程。

二是明确审核范围。鲁山县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要求，将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定”“办法”“细则”“意见”“决定”

等文件均纳入合法性审核范畴，做到应审必审。

三是加强备案审查监督。鲁山县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管理工作要求，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从源头上保障全县依法行政工作顺利推进，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重要成效

2021年以来，我县共制定19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结合地方发展需要和实际，如2023年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鲁山县城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具有很强的针对性、适用性，不断提高平顶山市地方制度建设的质量和效率。

三、突出亮点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与研判分析相结合，切实承担起全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统”的职能，认真做好全县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情况统计分析研判，坚持问题导向，精准科学施策。二是加强五项建设，即备案审查队伍建设、备案审查专家库建设、履职能力建设、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提升履职能能力。三是严把四关，即报备关、审查关、纠错关、反馈关，确保工作实效。

